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许柏鸣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忠实、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简历

许柏鸣先生：1962年3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。现任南京林业大学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、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院长。2020年9月-2026年3月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许柏鸣	10	0	10	0	0	否

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对所审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(1) 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共参加了六次审计委员会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的情况。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，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(2) 提名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两次会议，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的情况。会上，分别对《关于补选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补选陈结怡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同意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。

(3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，本人参加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分别审议公司涉及关联交易、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重要议案事项，本人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。

3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；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；不存在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形。

4、与内审及外审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5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履职期间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，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治理水平。密切关注中小投资者合理诉求，督促公司依托互动易平台、投资者专线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，及时回复投资者重点关切问题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平等享

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。同时，常态化关注各方舆情反馈，严格保障信息披露合规透明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6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累计工作时间已达到15天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、出席会议、审阅材料、参加公司经销商年会及听取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汇报等。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内部控制完善及执行等情况。除此之外，本人还积极通过会谈、电话及微信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与公司零售负责人对行业进行深入交流探讨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7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管理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，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，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2025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公开披露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充分考虑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、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是和影响、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方向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，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。

2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5年三季度报

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聘任年度审计机构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4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，同时认为公司2025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市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考核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理有效的。

5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核查了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认为候选人均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公司聘任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工作精神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。

独立董事：许柏鸣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